

# 紀州庵文學森林場地租借辦法

## 一、宗旨

紀州庵文學森林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維護文化資產並有效利用本館之多功能空間、人文講堂、紀州庵古蹟等（以下簡稱各場地），提供各界辦理各類活動，以增進國內、外學術、文學與文化之發展，特訂定紀州庵文學森林場地租借辦法。

## 二、使用範圍及資格

歡迎機關、學校、公司、藝文團體、法人申請使用紀州庵新館和古蹟場地。預約時程以半年內活動為主。

## 三、開放租借之場地

- （一）新館一樓：風格茶館、文學沙龍
- （二）新館二樓：多功能空間
- （三）新館三樓：紀州庵人文講堂
- （四）古蹟：大廣間、床之間、廊道
- （五）戶外：廣場、草地

## 四、開放租用時間：

### （一）新館

週一休館

週二至週日：10：00 至 18：00

週五至週六：10：00 至 21：00（夜間時段）

### （二）古蹟

週一休館

週二至週日：10：00 至 18：00

週五：18：00 至 21：00（夜間時段）

## 五、申請方式

### (一) 洽詢方式

1. 洽詢電話：(02) 2368-7577#25
2. 洽詢時間：每週二至週日，10：00 至 18：00
3. 申請方式：

填妥申請表後，將申請表寄至服務信箱：[service@kishuan.org.tw](mailto:service@kishuan.org.tw)

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「紀州庵場地租借申請」。

填妥申請表後，印出親送至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 107 號

### (二) 核定與生效

1. 場地租借申請書須由本館人員審核活動內容，審核標準依申請時間先後、活動性質與內容、安全性為審核之考量，並於收件後七個工作天內通知結果。
2. 如因活動牽涉範圍複雜，將請申請單位補充活動企劃
3. 申請單位應於獲得核可通知後，請於七個工作天內繳交場租 3 成做為訂金，逾期未繳場地訂金視為自動放棄。

### (三) 繳費

1. 於使用前繳清場地租金，另繳交場地使用保證金（1,000~5,000 元），金額由本館依活動規模而訂。保證金於申請單位租借物品歸還，並將使用場地清理恢復原狀，經本館清點檢查後，即可辦理無息退還。如租借物品發生短少或毀損，或未依規定清理或設施、器材毀損時，申請單位應負修復與賠償責任，其所產生的費用應由保證金按市價扣除，如保證金不足，由申請單位於三日內補足。

2. 使用場地如有臨時性增加費用，使用單位須於使用當日繳交或轉帳補繳相關費用。

## 六、取消及變更

- (一) 申請單位辦妥申請手續後，延期或變更使用日期／內容，須於7天前主動告知。倘若無法如期使用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（如天災、人禍、戰爭、群眾事件等），得與本館協調另一使用檔期或請求無息退還已繳費用外，應於原訂使用日期七天前提出取消申請，始得以無息退還租金，違者酌收手續費（場租10%）。採轉帳退費者，將扣除手續費18元。
- (二) 申請使用本館各場地，不得私自轉讓，否則本館當即停止其使用權。
- (三) 有關活動異動、取消等公告事宜，或變更後之票務等事宜，均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 如遇天災、人禍或申請單位執行問題，導致已對外公告之公開活動無法如期舉辦，申請單位除須自行公告之外，尚需第一時間書面通知本館公告相關事宜，以免衍生民眾客訴抱怨。

## 七、使用規定

- (一) 申請單位佈置場地時，應愛惜維護本館公物，牆面黏貼需事先告知黏貼方式並經許可，始可施作。場地嚴禁使用噴漆及電鋸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進入機房及使用高危險性器具如火把、炮燭等，如因事故或毀損，申請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二) 展覽品之安全維護相關保險事宜，申請單位應自行謹慎評估投保；如為開放民眾參觀活動（不論是否收費），請自行安排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維護展品、解說活動之責任，如因未安排人員導致展品遺失或損壞，

或因展品毀損造成參觀民眾受傷，須由申請單位負擔全部責任，本館所不負擔賠償責任。

- (三) 申請單位使用場地時，如搬入任何外加器材及設備，應先行與本館協調後方得使用，不得逕行以難以復原方式進行佈置。
- (四) 場地使用及展場佈置範圍僅限原申請之租借區域，若須使用非原申請之租借區域，須與本館協調並經本館同意後始得佈置。
- (五) 本館所提供的桌椅、折疊桌椅，須由申請單位安排人員自行搬收。
- (六) 申請單位於每日工作結束或場地使用後，應確實執行清潔工作，負責清除地面髒污且自行運走活動展板及活動衍生垃圾。交還場地時，應負責將場地復原，並經本館所人員檢查無誤後，方可離去。若未完成場地恢復及清潔，本館所有權利依照垃圾清運及人力估算從保證金扣除。
- (七) 場地使用者禁止攜帶寵物進入，導盲犬、導盲犬及其訓練犬除外。若發現私自闖入，或造成他人受傷或客訴抱怨之情事者，本館將予以禁止並勸離，若執意不離開或不處理者，則報警處理。
- (八) 因場地限制，本館不提供非租借時段置放物品。
- (九) 申請單位於本館場地使用時不得有營利行為，商品販售須經本館同意。
- (十) 請妥善預估場地使用時間，並依照雙方書面約定時間使用場地，未經館舍同意，請勿提前入場或延遲離場，否則將影響換場或館所人員加班，提前或延遲都將加收每小時 3,000 元作為超時費用。
- (十一) 如有違反上述規範經本館勸告，不即刻採取改善措施或停止違規情事，本館有權立即停止活動進行，報警處理，並扣除場地租金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#### **八、其他相關事宜**

- (一) 各場地所能容納之人數建議如下：
1. 新館一樓：風格茶館 32 人、文學沙龍 16 人
  2. 新館二樓：多功能空間 100 人
  3. 新館三樓：紀州庵人文講堂 30 人
  4. 古蹟：大廣間 60 人、床之間 12 人
  5. 戶外：廣場 150 人、草地 60 人
- (二) 申請單位於本館各場地所舉辦之活動，無論為公開或私人活動，均須於辦妥租用流程後，方得對外發佈訊息。
- (三) 申請單位之對外接待、聯絡、引導、詢問等各項事宜及公告，應自行派員負責及製作。
- (四) 使用單位得提供海報、文宣品，於預定場地時告知張貼尺寸，並於活動開始前，交予本館人員放置固定位置，供民眾閱覽或索取。

## 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館因館舍經營執行紀錄之需要，得與申請單位協調，在不干擾活動的原則下，進行紀錄攝影行為，並於相關報告內合理使用。
- (二) 未經許可，不得於租借場地內、外擅自安裝任何電器與外加電力，或提供參加民眾接用電力使用。如有額外設備電力需求，轉接館內電力，以 250 元/時計費。如未滿 1 小時，皆以 1 小時計費。戶外如自備發電機組，需由館方人員指示放置位置，切勿任意放置。
- (三) 申請單位須遵守環保署噪音管制法之相關規定，戶外活動日間使用擴音設施不得超過 75db、晚間(20:00~21:00)不得超過 65db，違反者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本館得立即中斷活動進行至申請單位改善為止。經本館糾正後如繼續發生同一情事，本館得終止活動，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還租金。

- (四) 申請單位置於本館內之所有物品及其他有價物，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壞本館不負責。本館亦不提供代收郵寄、貨運、外送物品等服務。
- (五) 活動期間申請單位之用品與設備等，請勿擺放凌亂、占用桌椅、影響民眾使用及通行；載運貨車禁止駛入或停放園區道路內，可於道路臨停卸貨後，將車輛停置至鄰近停車場。
- (六) 申請單位之錄影事宜，請自備錄影器材。而申請單位所有之錄音、錄影及轉播行為，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者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七) 申請單位對於本館內之花木、環境整潔及各項設施及物品，應妥為維護，如有毀損，應負修復或賠償之。
- (八) 申請單位違反上述規定，經本館告知後仍無法改進者，本館有權立即取消該單位之場地使用權，所繳費用概不退回。
- (九) 本館禁止任何與選舉、政治、宗教相關之活動。
- (十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保有隨時修訂之權利。

**十、基於館所營運及公共安全維生考量，本館對於場地租借保有最後同意權**

## 紀州庵場地申請友善空間方案

為回饋多年來支持紀州庵的各界夥伴，特提供紀州庵場地「友善空間方案」申請服務，讓藝文同好們共享紀州庵文學森林的空間資源，辦法如下：

一、 活動類別：藝文相關活動為主。如展覽、發表會、講座、課程、音樂戲劇演出等。

二、 活動空間：三樓-人文講堂，

三、 使用時段：限週二至週五(連續假日除外)10:00~18:00 申請

四、 申請單位／個人：出版業、作者、藝文團體； NGO、公益團體；學校及學生團體

五、 申請時程：

需於活動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與活動企劃書，審核時程約 3~7 個工作日。

六、 優惠方案：

- 基於館舍整體營運考量，本館保留是否受理為優惠方案之權利。

申請對象	優惠內容
出版業、獨立作者、藝文團體	◎ 首次申請 免場地租金，提供兩本公關書籍及支付場地維護費 500 元。 ◎ 第二次 新書發佈會：可用該活動主題之 15 本書籍折抵場租費用。
NGO、公益團體	每季可申請一次場地，需支付場地維護費 500 元。
學校及學生團體	每月可申請一次免費場地，需支付場地維護費 500 元。

七、 長期合作方案可單獨另案討論。

保證金及切結書制度：活動申請審核通過後，請臨櫃或轉帳繳交押金

1,000 元整。

活動結束後確認場地、器材無損後全額退還，另需簽訂場地使用切結書，表示同意

各項場地使用規定。

八、 宣傳協力：申請單位／人，需於活動宣傳中註明「紀州庵文學森林」為協辦或協力單位。

九、 本館會依申請單位／人所提供之宣傳素材，依性質及宣傳程，協助於官網、館訊、電子報、臉書粉絲頁等平台協助宣傳。

## 紀州庵文學森林一場地租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

租借單位/個人			
單位負責人			
聯絡人		聯絡人職稱	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傳真電話		E-mail	
通訊地址			
活動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享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記者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書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包場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茶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沙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茶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_____ )		
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館一樓：人文茶館 (限 30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館一樓：文學沙龍 (限 16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館二樓：多功能空間 (約 26 坪，建議人數 100 人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館三樓：紀州庵人文講堂 (約 15 坪，建議人數 30 人內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蹟：大廣間 (24 坪，建議人數 60 人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蹟：床之間 (6 坪，建議人數 12 人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蹟：草地側廊道 (全長 1800 公分，寬約 172 公分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廣場 (建議人數 150 人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草地 (建議人數 60 人內)		
活動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外開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對外開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售票 (付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售票 (免費)		
	活動預估人數：_____ 人。 包場人數：成人_____人；兒童_____人		
租借日期	展覽區間：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至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 (含佈撤展時間) 是否有開幕式、講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開幕式時間：_____；講座時間：_____ )		
	是否有人員進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時間：_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 活動/包場：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，時間： _____ (含進退場時間)		
茶點訂購 (活動、展覽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菜單另提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如外訂餐點，需另支付清潔費 1,000 元)		

活動/展覽 器材設備需求	<b>免費提供器材 (勾選)</b> (免費桌椅需自行搬收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待桌 1 張 (簽到使用, 不含桌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桌椅 1 組 (1 張桌子、2 張椅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線麥克風 2 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響播放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布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椅 (需求: _____ 張)
	<b>付費提供器材 (勾選)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投影機 1 台 (1500 元/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記型電腦 (NB) 1 台 (1000 元/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6 吋液晶螢幕 1 台 (200 元/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巾清潔費 (100 元/條, 需求: _____ 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屬吊掛勾 (共 80 個, 20 元/個, 需求: _____ 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支架 (共 20 個, 50 元/個, 需求: _____ 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子 (100 元/張, 共 5 張, 需求: _____ 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製展櫃 (大: 150 元/天; 小: 100 元/天, 數量及尺寸, 另外洽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電力 (250 元/時, 需求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20V, _____ 小時)
發票開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聯式發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聯式發票 抬頭: 統編:
備註: (其他場地需求及補充事項)	
<p>本館 (以下稱甲方) 訂定之場地租借辦法, 申請單位 (以下稱乙方) 應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, 並視同契約規範, 如有違反「場地本館租借辦法」規定者, 甲方得中止本次租借, 並請求損害賠償。</p> <p>甲方: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市定古蹟紀州庵及新館營運管理處</p> <p>乙方:</p> <p>負責人: _____ 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: _____</p> <p>地址: _____</p>	
場地 租借洽詢	洽詢專線: 02-2368-7577 分機 25      信箱: etta@kishuan.org.tw

## 紀州庵文學森林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

### 活動場地收費表

時段 場地	平日 (週二-週五)	週五、六夜間	周末 (六、日)	參考人數 上限
	1000~1800	1800~2100	1000~1800	
戶外-廣場	5,000	不開放	8,000	150
戶外-草地	4,000	不開放	6,000	60
新館 2F-多功能空間	5,000	6,000	6,000	100
新館 3F-紀州庵人文講堂	3,000	4,000	4,000	30
古蹟-大廣間	6,000	8,000(限週五)	8,000	60
古蹟-床之間	3,000	不開放	不開放	12

備 註

出版業：場租給予折扣優惠。  
以時段計，一時段為連續 3 小時。(於該時段內任選連續三小時，不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；最低使用費為一時段費用)  
全園區館內及戶外周邊禁止用火、吸菸；古蹟內禁止飲食、飲水。  
請妥善預估場地使用時間，未經館舍同意，提前入場或延遲離場，將加收每小時 3000 元作為超時費用。

### 展覽場地收費表

時間 場地	一星期	二星期	三星期	一個月
新館 1F-樓梯口櫥窗	2,000	4,000	6,000	8,000
古蹟-大廣間	12,000	23,500	35,000	46,500
古蹟-床之間	6,000	11,500	17,000	22,500
古蹟-廊道(草地側)	4,000	7,500	11,000	14,500

備 註

以星期為單位。未滿一星期，以一星期計算。  
古蹟禁止用火、飲食、吸菸。  
須提供活動企劃書，佈置形式須由館方同意方可施作。  
全園區館內及戶外周邊禁止用火、吸菸；古蹟內禁止飲食、飲水。  
請妥善預估場地使用時間，未經館舍同意，提前入場或延遲離場，將加收每小時 2000 元作為超時費用。

餐飲-茶館包場收費表			
時段 場地	週二至週四 (1030~1800) 週五 (1030~2100)	週六 (1030~2100) 週日 (1030~1800)	參考人數 上限
新館-風格茶館	7,000	不開放	30
新館-文學沙龍	5,000	不開放	16
備 註	1. 須事前訂位，聯絡電話：02-2368-7577 分機 10 2. 每次包場時間以 2 小時為單位，若實際使用時間超過預定時間，則依時間比例收取費用，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。至多延長一小時，不可另再抵餐飲或其他消費。 3. 本包場金額 75 折後之金額，可折抵使用於餐飲 例如：包場 7000 元，可折抵 5250 元用於餐飲。		

友善空間方案	
場 地	使用時段
新館 3F-紀州庵人文講堂	週二至週五 10:00~18:00(連續假日除外)
1. 出版業、獨立作者、藝文團體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首次申請免費優惠，提供兩本公關書籍及支付場地維護費 500 元。</li> <li>(2) 第二次 新書發佈會：可用該活動主題之 15 本書籍折抵場租費用，支付場地維護費 500 元。</li> </ul> 2. NGO、公益團體：每季可申請一次免費場地，支付場地維護費 500 元。           3. 學校及學生團體：每月可申請一次免費場地，支付場地維護費 500 元。	